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10月12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工程最终财政审核价的1.36% 元。

设计服务期限：10日历天。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漯河市源汇区
发 包 人: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漯河市源汇区，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依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中标通知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包含：五一路(人民路-湘江路)；文化路(建设路-湘江路)；建设路(泰山路-文化路)；人民路(五一路-文化路)；交通路(人民路-建设路)等道路及周边居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该工程投资概算约6580万；设计内容包含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	1		
2	相关规划、勘察资料等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 套	源汇区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暂按工程投资概算 6580 万×1.36%=89.488 万元计算，最终设计费金额为工程最终财政审核价的 1.3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8.2 施工图设计提交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60%；剩余设计费在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不留尾款。

8.3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任何一次款项时，设计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设计人拒绝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符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合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协调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发生的所有损失、补救费用、重新设计费用、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诉讼或者仲裁费用等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有费用产生，则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转让基于本合同形成的任何权利或者义务，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